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17號

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美鈴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
易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
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9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
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並無不當，應
予維持，除補充理由如下外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
由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上訴書（如附件
二）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上訴唯以原審已予採擷之證據及論斷理由，重為
相異之推論，而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犯行，尚難遽採。且本
院依檢察官聲請再行勘驗卷附車禍事故監視器畫面，製有勘
驗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），依上開勘驗結
果，被告所駕駛之黑色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與告訴人騎乘
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於本案車禍事故路口，因號誌變換為紅
燈，於減速緩慢移動至完全靜止之過程中，均無拍攝到甲、
乙二車發生碰撞畫面，又於二車完全靜止不動後，告訴人雖
有回頭看向自身左後側下方，再抬頭看著甲車內之被告，然
仍無拍攝到告訴人及其騎乘之乙車有移動或晃動之畫面等情
形，故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載駕車撞擊告訴人騎乘
之機車並致其受傷之過失傷害犯行。綜上，檢察官提起上
訴，惟未能再提出其他不利於被告之具體事證，其上訴為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棋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法官 邱 顯 祥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